

山楂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增强金提取公告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增强委托人信心，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支付7,450,166.86元信用增强金至山楂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山楂树二期基金”)托管账户，追加信用增强金比例为0.104元/份，并明确：

1、所追加的信用增强金于到账日计入该基金财产、可以参与交易运作，但不改变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或该基金份额总数、不改变基金各方当事人的出资比例和出资份额。

2、该信用增强金不参与基金产品资产分配。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任一交易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取回信用增强金，托管人应协助办理相关取回工作。基金管理人单次取回信用增强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已追加且尚未取回的信用增强金金额，累计取回信用增强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累计追加信用增强金的总额，且每次取回信用增强金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1.10元。若基金管理人取回信用增强金的指令违反上述约定的，托管人有权拒绝。

4、在基金管理人未取回信用增强金前，原则上停止办理申购业务。

经我司专业管理，截至2019年2月27日，山楂树二期基金委托人已赎回款中的信用增强金为5,287,024.94元，我司经托管人确认提取完毕信用增强金共计2,163,141.92元，山楂树二期基金当日单位净值为1.101元。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3月8日